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為推動「降溫城市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1330070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交	2024/02/01 13:08:37	文 章
--------	------------------------	--------

收	文	年 113. 2月 20 日	第 154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理事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33007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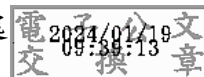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府推動「降溫城市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112年12月19日本府第2275次市政會議裁示辦理。
- 二、旨揭計畫前經市政會議裁示（略以）：「.....（四）相關法令完成修訂前，請優先評估本市中正、萬華、內湖、士林等熱區之公有新建建築物進行改善（如教育局校舍、產業局市場建物、文化局場館、體育局運動中心，包括克強游泳池與新生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等），導入綠容積評估指標概念，提升綠化量以達降碳目的。」，先予敘明。
- 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應申請都市設計之本府新建公有建築物，屬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者，請評估提高綠化量之可行性，以落實降溫減碳之目標。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管處 1130119



DDAA1136086613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